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发布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一、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二、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三、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8
四、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31
五、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32
六、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度计划的议案	36
七、关于 2020 年度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41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7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安排：

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主持人：董事长 吴东明

一、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二、会议审议：

- | | | |
|---------------------------------------|-------|-----|
| 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董事会秘书 | 郭滢 |
| 2.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董事会秘书 | 郭滢 |
| 3.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董事会秘书 | 郭滢 |
|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董事会秘书 | 郭滢 |
| 5.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财务总监 | 汪艺威 |
| 6.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度计划的议案 | 财务总监 | 汪艺威 |
| 7. 关于2020年度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财务总监 | 汪艺威 |

三、听取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股东讨论、表决，并确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五、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六、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闭幕。

2021 年 5 月 7 日

一、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二、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述相同。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公司紧紧围绕“改革发展提速年”的决策部署，面对国内外疫情冲击、钢材涨价、市场竞争等困难挑战，抓实市场拓展、项目执行、技术深化、风险化解、内部管控和党的建设六项任务，全年公司累计签订合同金额 32.08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31.11 亿元，利润总额 7,371.8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1.94 万元。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呈现出五个“新”：

1. 管控优化取得新成效。菲达环保树立以全面预算为引领、经营绩效为中心的管理理念，按精简高效的原则，完成组织机构改革、完成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优化调整。整合同类业务，推进制造板块优化整合，开展人力资源优化三年行动，实施瘦身减员。开展制度“废改立”，优化管控流程，全年修订各类制度 53 项，强化专业管理和项目执行，推进薪酬体系改革，激发广大员工干事创业热情，加快企业转型发展步伐。

2. 市场开发取得新成绩。在保持原有电力行业专业设备制造领域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借助杭钢集团在钢铁领域的资源优势，抢抓机遇，大力拓展冶金、化工、水泥等非电领域市场，通过宁波钢铁、唐山佳华、印尼青山系等一批工程示范项目的建设实施，实现燃气锅炉超低排放、焦化煤气脱硫等钢铁行业首台套技术成果的固化，目前已具备钢铁冶金燃气锅炉超低排放的完全技术能力。

3. 风险防控取得新进展。系统梳理公司风险事项，依法依规开展风险化解，重点解决仲裁诉讼、款项回收、资产处置等风险事项。在杭钢集团和诸暨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历时 5 年多的神鹰商铺抵偿风险事项基本得到解决，公司全年办理各类诉讼案件 61 起，完成 11 家控股子公司的经

济责任审计和 12 名关键重要岗位干部员工的离职、离任审计，进一步强化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

4. 品牌建设取得新突破。深化创新，积累核心技术，2020 年公司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中国环保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中国电力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省生态环境科技一等奖 1 项，省内首台套和浙江制造精品各 1 项；授权专利 34 件，发表论文 30 篇，制修订行业标准 17 项；菲达牌“静电除尘器”通过全国单项冠军产品复核，全面提升了技术对市场和项目的支撑。

5. 党的建设取得新提升。在公司党委统一领导下，强化顶层设计，完成公司党委、纪委的换届及对下属党支部的调整，成立公司本级工会，修订完善党内制度，进一步明确党委议事规则，借助省属企业党建的优势力量，促进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部署开展廉洁风险排查，开展廉政谈话 207 人次，组织党员干部、关键岗位人员观看廉政教育警示片 331 人次，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防腐拒变能力。开展廉洁风险点排查工作，识别具体风险表现形式 410 类，主要防控措施 541 项，进一步改进作风、促进管理、提升效能。

(二) 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1. 承接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余能发电厂 400t/h 燃气锅炉脱硫脱硝项目和鼓风机站 2×150t/h 燃气锅炉脱硫脱硝项目，实现公司在燃气锅炉领域的首台套突破。

2. 承接华能济阳生物质热电联产脱硫除尘项目，实现公司在生物质锅炉领域的首台套突破。

3. 承接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焦化厂焦炉煤气脱硫改造项目，实现公司在焦炉煤气领域的首台套突破。

4. 承接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园区脱硫脱硝系统 EPC 工程，实现公司在焦炉烟气领域的首台套突破。

5. 承接孟加拉博杜阿卡利 2×660MW 燃煤电站项目电除尘器，该项目是经国家发改委备案的“一带一路”重点工程，为目前孟加拉国新上燃煤电站最大机组。

6. 承接印度尼西亚最大规模镍合金冶炼园区印尼镍铁工业园自备燃煤电厂 14 条镍铁线电除尘器项目,为本公司拓展海外非电领域的标杆工程。

7. 承接诸暨香山矿建设工程除尘抑尘系统项目,为公司开拓矿山行业新业态领域的突破。

(三)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重点项目正式移交投入运行,对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余能发电厂#1 机组脱硫脱硝项目及鼓风机站脱硫脱硝项目正式投运,在 168 小时可靠性试运行中各项性能指标均优于合同规定的保证值,标志着公司在燃气锅炉超低排放改造中具备完全技术。

2. 陕西国华锦界电厂煤电一体化项目三期 2×660MW 机组 MGGH 项目移交投运,是公司首台火电行业的氟塑料换热器项目,这标志着公司在新材料应用领域的突破,产品实现多样化,可以为客户提供成套的设备供应和系统性方案设计及服务。

3. 申能安徽平山电厂二期 1350MW 机组除尘器和气力输灰工程投入运行,本项目单台处理烟气量为全球最大。

4. 越南海阳 2×600MW 燃煤电厂工程,2 套电除尘器顺利通过 336 小时可靠性试运行,排放指标远优于合同规定的保证值,该项目的顺利运行意味着公司大机组电除尘器在海外又一个项目中完成了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的目标。

得益于全公司上下同心一致的努力,不断攻坚克难,不断开拓进取,公司各方面逐渐步入良性循环,总体发展势头向好。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本期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 3,111,281,414.84 元、净利润 49,958,069.4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19,352.86 元。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42.28%,主系:一是受疫情影响及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05 亿元;二是新收入准则实施影响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增加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所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 68.20%，较年初下降 3.78 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111,281,414.84	3,416,030,256.19	-8.92
营业成本	2,576,494,073.88	2,845,293,734.66	-9.45
销售费用	57,892,121.05	59,356,719.06	-2.47
管理费用	199,690,511.07	239,073,616.30	-16.47
研发费用	94,054,468.22	49,875,986.87	88.58
财务费用	79,932,361.70	111,910,492.89	-2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60,925.58	554,606,268.14	-5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01,610.64	436,619,593.76	-5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97,547.09	-1,027,907,717.18	70.14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行业	1,497,127,495.16	1,256,845,560.04	16.05	-16.15	-19.43	增加 3.42 个百分点
非电力行业	1,419,783,449.22	1,154,502,719.72	18.68	-5.12	-3.42	减少 1.43 个百分点
合计	2,916,910,944.38	2,411,348,279.76	17.33	-11.12	-12.48	增加 1.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除尘器	1,678,279,156.00	1,431,962,930.16	14.68	0.39	0.80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烟气脱硫设备	480,149,657.49	430,694,487.44	10.3	-23.63	-23.47	减少 0.20 个百分点
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	73,282,279.24	48,049,643.29	34.43	-70.13	-79.95	增加 32.09 个百分点
气力输送设备	16,387,784.39	13,642,493.95	16.75	43.82	47.69	减少 2.18 个百分点
电气配套件	53,790,981.18	49,939,336.80	7.16	-78.87	-76.31	减少 10.06 个百分点
总成套	110,168,898.01	84,636,206.10	23.18			
安装服务	100,250,593.02	93,603,978.70	6.63			
水泥制品	182,217,913.59	149,928,750.57	17.72	-23.35	-22.37	减少 1.04 个百分点
固废处置及污水处理	127,795,741.43	57,537,883.48	54.98	-22.15	-22.67	增加 0.30 个百分点
环保运营	64,941,591.58	33,305,338.34	48.71			
其他	29,646,348.45	18,047,230.93	39.12	-42.25	-48.35	增加 7.19 个百分点
合计	2,916,910,944.38	2,411,348,279.76	17.33	-11.12	-12.48	增加 1.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2,815,685,540.48	2,333,390,322.10	17.13	-6.81	-8.01	增加 1.08 个百分点

国外	101,225,403.90	77,957,957.66	22.99	-61.11	-64.36	增加 7.03 个百分点
合计	2,916,910,944.38	2,411,348,279.76	17.33	-11.12	-12.48	增加 1.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 公司从事电力行业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1.33%，非电力行业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8.67%。

2) 公司产品类别中，环保设备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2.69%，安装服务收入占 3.44%，水泥制品收入占 6.25%，固废处置及污水处理收入占 4.38%，环保运营收入占 2.23%，其他收入占 1.01%。

3) 公司产品国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96.53%，国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3.47%。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环保设备	台	203	271	106	-26.18	-9.06	-39.08

产销量情况说明

受国内外疫情影响，本期生产和成台设备同比减少，生产量和库存量分别减少 26.18% 和 39.08%。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行业	原材料	802,998,628.31	63.89	1,016,000,520.14	65.13	-20.96	
	燃料动力	18,978,367.96	1.51	20,747,438.84	1.33	-8.53	
	人工费用	115,378,422.41	9.18	137,588,278.64	8.82	-16.14	
	制造费用	319,490,141.36	25.42	385,621,570.06	24.72	-17.15	
	合计	1,256,845,560.04	100	1,559,957,807.68	100	-19.43	
非电力行业	原材料	685,079,516.71	59.32	717,747,866.34	60.05	-4.55	
	燃料动力	10,755,448.36	0.93	14,356,426.34	1.2	-25.08	

	人工费用	81,508,557.01	7.08	79,590,187.60	6.66	2.41	
	制造费用	377,159,197.64	32.67	383,636,042.05	32.09	-1.69	
	合计	1,154,502,719.72	100	1,195,330,522.33	100	-3.4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环保设备	原材料	1,262,738,762.44	61.33	1,502,511,594.69	62.68	-15.96	
	燃料动力	27,795,488.82	1.35	33,080,185.08	1.38	-15.98	
	人工费用	193,538,959.19	9.4	214,062,357.06	8.93	-9.59	
	制造费用	574,851,887.29	27.92	647,460,723.87	27.01	-11.21	
	合计	2,058,925,097.74	100	2,397,114,860.70	100	-14.11	
其他	原材料	225,339,382.58	63.94	231,236,791.79	64.56	-2.55	
	燃料动力	1,938,327.50	0.55	2,023,680.10	0.56	-4.22	
	人工费用	3,348,020.23	0.95	3,116,109.18	0.87	7.44	
	制造费用	121,797,451.71	34.56	121,796,888.24	34.01	0.00	
	合计	352,423,182.02	100	358,173,469.31	100	-1.6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本期原材料、制造费用同比下降，主要系通过加强目标成本管控，从而优化公司采购和生产成本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0,108.0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9.3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2,711.9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0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6,216.8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7.8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43,990.8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1.89%。

其他说明

关联销售主要系向宁波钢铁有限公司销售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焦化煤气脱硫技术改造等项目所致。

关联采购主要系向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所致。

3. 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
销售费用	57,892,121.05	59,356,719.06	-2.47
管理费用	199,690,511.07	239,073,616.30	-16.47
研发费用	94,054,468.22	49,875,986.87	88.58
财务费用	79,932,361.70	111,910,492.89	-28.57
所得税费用	23,760,355.94	7,332,024.18	224.06
合计	455,329,817.98	467,548,839.30	-2.61

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3,938.31 万元,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差旅费同比减少及节约三公费用所致。

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4,417.85 万元,主要系本期增加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研发立项和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3,197.81 万元,主要系本期加强资金管理,减少有息负债规模所致。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1,642.83 万元,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4. 研发投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4,054,468.2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94,054,468.2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0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5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6.0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5. 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9,960,925.58	554,606,268.14	-5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5,301,610.64	436,619,593.76	-5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06,897,547.09	-1,027,907,717.18	70.14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比增减(%)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351,816.47	-7,471,868.80	-172.3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0,091,597.33	33,028,861.56	112.21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4,580,703.35	-1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7,443.40	-100.00
合计	49,739,780.86	30,285,139.51	64.2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同比上年减少 172.38%，主系本期联营企业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亏损所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12.21%，主系本期处置全资子公司衢州清泰、衢州巨泰 100% 股权所致。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71,387,403.09	15.89	994,102,289.77	13.91	7.77	
应收票据	10,080,058.71	0.15	21,048,892.08	0.29	-52.11	
应收账款	466,027,171.68	6.91	958,320,656.82	13.41	-51.37	
应收款项融资	410,503,205.47	6.09	338,449,595.65	4.74	21.29	
预付款项	113,495,164.40	1.68	157,530,671.19	2.2	-27.95	
其他应收款	401,925,322.41	5.96	237,212,687.02	3.32	69.44	
存货	1,343,835,232.97	19.93	2,205,939,941.05	30.87	-39.08	
合同资产	1,474,926,760.55	21.87			100	
持有待售资产	79,845,275.77	1.18			100	
其他流动资产	44,049,534.26	0.65	250,590,859.20	3.51	-82.42	
长期应收款	57,944,551.77	0.86	88,527,783.72	1.24	-34.55	
长期股权投资	46,618,750.46	0.69	46,970,566.93	0.66	-0.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00,000.00	0.08	5,500,000.00	0.08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69,115.86	0.01	47,577,174.19	0.67	-99.01
固定资产	534,773,956.62	7.93	992,014,456.82	13.88	-46.09
在建工程	137,928,830.37	2.05	356,253,260.65	4.99	-61.28
无形资产	448,313,046.55	6.65	320,577,439.75	4.49	39.85
商誉	1,799,586.07	0.03	32,429,085.03	0.45	-94.45
长期待摊费用	8,318,403.51	0.12	13,308,630.38	0.19	-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686,469.26	1.2	72,645,480.17	1.02	1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24,437.82	0.07	5,951,562.41	0.08	-29.02
短期借款	1,253,578,000.00	18.59	1,616,596,583.86	22.63	-22.46
应付票据	231,755,000.00	3.44	329,890,000.00	4.62	-29.75
应付账款	1,253,845,544.90	18.6	1,155,939,804.38	16.18	8.47
预收款项			1,358,050,666.23	19.01	-100
合同负债	961,064,405.54	14.25			100
应付职工薪酬	34,424,296.03	0.51	37,869,273.29	0.53	-9.1
应交税费	166,938,419.77	2.48	29,148,262.27	0.41	472.72
其他应付款	182,348,320.67	2.7	74,128,163.04	1.04	145.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017,569.51	3.19	68,371,532.10	0.96	214.48
其他流动负债	124,938,372.72	1.85			100
长期借款			112,314,537.50	1.57	-100
长期应付款	109,089,930.49	1.62	133,246,568.20	1.86	-18.13
预计负债	15,032,622.41	0.22	58,898,303.35	0.82	-74.48
递延收益	50,271,052.85	0.75	98,195,563.63	1.37	-48.81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9,173,188.57	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143,549,051.30	质押
固定资产	272,536,971.53	抵押
无形资产	66,844,696.88	抵押
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71,451,293.63	(注)
合计	803,555,201.91	

注：本公司将持有子公司织金能源 6,3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用于织金能源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织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大气污染治理是公司主营业务，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处理等业务的单一业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比例均未达到 30% 以上。

电厂节能改造方面，国家要求 2020 年前所有 300MW 以上机组标准煤耗低于 315g/kWh，目前国内 300MW 以上机组标准煤耗基本在 320~350g/kWh 之间，所以节能改造在电厂仍有较大的推进空间，尤其随着环保设备智能化控制水平提升，基于智慧环保的第三方运维服务将大有可为。《火力发电厂废水治理设计技术规程》规定火电厂脱硫废水必须实现零排放，但零排放技术尚处于市场导入期，目前国内鲜有真正实现脱硫废水“零排放”的电厂，预计未来几年在政策驱动下将迅速推进。虽然国内火电市场每年新增装机容量增长有放缓的趋势，但传统电厂污水处理的外延开始扩大，新增的节水改造和零排放的市场需求开始逐步显现，火电污水处理市场的规模仍将保持快速的增长趋势，且全国 90% 以上的火电厂采用湿法脱硫工艺，脱硫废水产量巨大，因此未来脱硫废水“零排放”市场空间巨大。

“十三五”期间，国家加大对火电行业的超低排放改造，脱硫、脱硝、除尘等烟气治理项目在各地建造实施，燃煤电厂常规污染物得到了有效控制。2017 年钢铁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已超过电力行业，成为工业部门最大的污染物排放来源。而随着火电行业的改造进入尾声，烟气治理市场重心转向非电，钢铁、水泥、化工、玻璃、电解铝、陶瓷、碳素等非电领域市场需求将持续释放，行业超低排放进一步实施，烟气污染治理将持续深化、细化。

2019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工信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意见要求钢铁生产企业 2020 年底前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区域钢铁企业力争 60% 左右产能完成超低排放要求改造，2025 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基本完成改造，全国力争 80% 以上产能完成改造。2020 年 7 月生态环境部修订完成《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在 2019 年文件基础上，优化创新，根据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管控治水平、监

控监管要求与清洁运输方式等绩效分类将企业分为 A（全面达到超低）、B、B-、C、D 级，A、B 级企业不限或少限，C、D 级企业多限，鼓励先进，倒逼落后，让环保投入多的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形成良币驱逐劣币的公平竞争环境。由于钢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治理重点依然是火电厂改造时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粉尘”，有利于原火电超低排放改造参与企业。

固废市场处置量增长趋势不变，但增速放缓。随着各地垃圾分类政策推广和新《固废法》落地施行，固废处置业务将维持当前的高景气度，细分领域机会凸显。在细分领域中，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需求释放，但产业规模目前还比较小；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虽然需求渐趋饱和，市场也更多下沉到三四线城市，但投资体量依旧不容小觑。据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统计：2020 年前 11 个月，全国垃圾焚烧中标项目共计 311 项，总投资金额共计 655.15 亿元；餐厨垃圾处理处置中标项目共计 361 项，总投资金额 194.6 亿元；2020 年 5 月到 11 月，全国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中标项目共计 213 项，总投资金额 61.85 亿元。

生态环境部在 2020 中国生态环境产业高峰论坛上表示，我国当前环保产业总体发展向好，发展规模逐步壮大，技术水平显著提升，服务模式不断创新，“十四五”期间将继续着力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20)》预测，2020 年环保产业营业收入规模大约在 1.6 万亿元至 2 万亿元之间，2021 年环保产业规模有望超过 2 万亿元，到 2025 年有望突破 3 万亿元。另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明确要求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减污降碳市场启动在即。

对于主营业务市场拓展可能遇到的瓶颈，公司未雨绸缪，近几年一直致力于产融结合、强强联合、转型升级。

（1）积极与地方强企合作，巩固燃煤电站基础存量，拓展非电领域核心增量。

（2）国际国内市场并重，塑造品牌高端国际化。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为契机，依托于省属国企背景优势，加强品牌建设，打造国际影响力；

夯实高端出口加工，加深与海外的国际合作，提升与“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合作水平。

(3) 围绕下游重点排污行业领域，强化治理创新技术研发，加快相关环保装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广。

(4) 通过 EPC、BOT 等业务开辟污染治理和运营新模式，布局环保设备研发制造、工程建设的总承包、环境治理运维与服务等产业链，逐步实现公司由装备制造向装备制造加环境服务业，从大气污染治理向跨大气、水、固废等综合环境治理领域服务商的全面转型升级。

环保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大气污染治理

(1). 主要经营模式和上下游情况

1) 主要经营模式

详见 2020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中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2) 上下游情况

①上游主要情况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主要原材料钢材（基本为普碳钢）占整个项目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国内钢材市场的价格受疫情影响，呈现“前低后高”的走势，年初钢材价格高位下跌，三四季度则迎来了大幅上涨，不断刷新近几年高点。公司原材料成本总体上升，项目盈利空间受到较大影响。

②下游主要情况

详见前一条“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 产品销售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治理工艺	入口污染物指标	出口污染物指标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	是否完成验收
电除尘器	2020/8/6	2020/8/11	11,947	低低温静电除尘器	粉尘：38228mg/Nm ³	粉尘<19mg/Nm ³	设计阶段	0.00	否
电除尘器	2020/10/24	2020/11/9	10,600	电除尘器	粉尘：49170mg/Nm ³	粉尘<20mg/Nm ³	设计阶段	0.00	否

电除尘器	2020/1/1	2020/1/25	10,260	电袋除尘器	粉尘：49170mg/Nm ³	粉尘<20mg/Nm ³	设计阶段	0.00	否
脱硫脱硝设备	2020/1/4	2020/1/13	16,270	SDS 脱硫+中低温 SCR 脱硝+布袋除尘	SO ₂ : 200 mg/Nm ³ (最大 1400 mg/Nm ³); NO _x : 350 mg/Nm ³ ; 粉尘: 30 mg/Nm ³	SO ₂ < 15 mg/Nm ³ ; NO _x < 100 mg/Nm ³ ; 粉尘 < 10 mg/Nm ³	安装调试完成	14,727.16	否
脱硫脱硝设备	2020/1/0/29	2020/1/1/20	33,300	脱硫脱硝	SO ₂ 浓度: 600mg/Nm ³ ; NO _x 浓度: ≤300 mg/Nm ³ ; 粉尘: ≤50mg/Nm ³	SO ₂ 浓度 < 35mg/Nm ³ ; NO _x 浓度: < 50mg/ Nm ³ ; 粉尘 < 10mg/Nm ³	设计制造安装阶段	201.85	否
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	2020/5/18	2020/6/11	3,446	SNCR+ 半干法+干法+活性炭+袋式除尘+SCR (预留)	粉尘设计值: 8000mg/Nm ³ ; SO ₂ 设计值: 1000 mg/Nm ³ ; HCL 设计值: 1200 mg/Nm ³	粉尘 < 10 mg/Nm ³ ; SO ₂ < 60 mg/Nm ³ ; HCL < 30 mg/Nm ³	发货阶段	0.00	否

(3). 项目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2×36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环保岛系统运营项目（2020-2021 年度）	
运营情况	运营期限	1 年一签
	收费标准	环保服务费=辅助原料+检修维护费+运行费±考核
	运营期间支出	1,040.70
	政府补贴	无

说明：2019 年 11 月，本公司与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5,700 万元合资成立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由诸暨保盛负责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2×36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第三方经营模式 BOO 项目（以下简称“来宾 BOO 项目”）的投标、运营等事宜。详见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临 2019-084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暨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诸暨保盛通过国有资产交易平台公开竞拍交易获得了来宾 BOO 项目的经营权，于 2020 年 5 月顺利完成了相关设备的交割，于 2020 年 6 月起正式接手来宾 BOO 项目运维服务。为充分发挥本公司的技术和人员优势，诸暨保盛与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签订《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2×36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环保岛系统运营项目》（2020—2021 年度），委托本公司负责来宾 BOO 项目的日常运维事项，委托管理费按月结算，以本公司实际运维产生工作量费用清单为基础协商结算，每月 30 日前办

理上月费用结算手续。目前来宾 BOO 项目设备运行正常，实际经营状况良好。

2. 固体废弃物处理

(1). 项目运营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地点	固废类型	总投资额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投产时间	项目状态	特许经营期限	垃圾处置费标准
织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注]	贵州省织金县	垃圾焚烧	3.3	600 吨/日	100%	2019 年 7 月 30 日	完工	30 年	66.5 元/吨
织金垃圾收运项目	贵州省织金县	垃圾收运	1.02	660 吨/日	50%	2018 年 8 月	在建	30 年	121.5 元/吨
余干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	垃圾焚烧	3.8125	600 吨/日	/	预计 2021 年 5 月 31 日	在建	30 年	74.88 元/吨

注：织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0 年度累计处理垃圾 12.08 万吨；发电量 3,955.84 万度，上网电量 3,188.43 万度，上网电价 0.3179 元/度，补贴分省补 0.1336 元/度，国补 0.1985 元/度。补贴政策依据：根据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改价格〔2012〕8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3. 环境修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批准的股权投资项目总金额为 50,744.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0.83%。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1) 投资菲达供应链 40% 股权

本公司与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设立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菲达供应链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木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非募集资金。

菲达供应链本期收益情况：-55,962.44 元。

本次投资详见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临 2020—014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杭钢国贸合资设立子公司暨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投资紫光环保 35% 股权

本公司支付现金 47,520.31 万元（原定为 54,520.31 万元，因紫光环保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向股东进行分红，交易价格作了相应调整）收购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紫光环保 35.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2,470 万元）。截至目前，本次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紫光环保注册资本为 64,200 万元，经营范围：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制造（生产场地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臭气治理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相配套设备的设计、销售，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环境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施工，自来水、工业用水、中水及纯水、软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态修复的工程承包、设计，环境检测（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证经营，禁止、限制类除外）。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非募集资金。

本次投资详见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临 2020—088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 增资余干能源

本公司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按同比例增资原则，分别向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1,224 万元、1,176 万元。

余干能源系余干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运营公司，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1,500 万元，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及再生利用；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生物质能发电；电力销售。（上述经营事项不

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经营的事项)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非募集资金。

余干能源本期收益情况详见本节“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本次增资详见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临2020-09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 衢州巨泰、衢州清泰整体转让项目

2020年12月,经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浙江省国资委同意批复,本公司与巨化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全资子公司衢州巨泰、衢州清泰分别以净资产评估值21,799.19万元、38,509.63万元的价格整体转让给巨化集团。详见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临2020-09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衢州巨泰、衢州清泰整体转让交易进展的公告》。截止2021年1月,公司已收到本项目全额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产生的全部股权处置收益已计入公司本期财务报表。

2. 政府征收诸暨辰通国有土地上房屋项目

2020年12月,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同意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征收补偿结算计算依据,由诸暨市人民政府对位于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168号诸暨辰通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诸暨辰通已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8,000万元征收补偿预付款。详见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临2021-00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诸暨辰通国有土地上房屋的进展公告》。因本次征收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不计入公司本期财务报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30,000,000.00	147,464,093.76	69,937,847.27	2,144,147.48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业	烟气脱硫等环保设备	121,502,817.00	380,672,058.47	173,498,588.80	29,680,889.54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80,000,000.00	285,797,228.22	148,645,189.27	4,725,204.04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业	垃圾焚烧尾气处理等	50,000,000.00	393,391,850.83	24,027,660.88	1,640,451.13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40,000,000.00	82,797,324.57	13,559,572.61	-2,366,623.24
余干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30,000,000.00	34,679,883.27	34,578,942.99	1,330,330.52
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垃圾焚烧发电	90,000,000.00	386,921,451.50	71,451,293.63	-9,293,465.29
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60,120,000.00	111,401,527.93	57,244,078.07	2,536,804.51
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10,000,000.00	83,641,747.51	932,552.57	1,031,003.02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15,000,000.00	227,273,005.45	35,513,115.19	-6,290,235.36
菲达印度有限公司 (Feida India Private Limited)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3,283,495.34	266,335.01	259,250.04	602,651.91
菲达国际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7,199,250.00	422,939.71	-5,858,067.96	-44,438.49
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垃圾焚烧发电	115,000,000.00	174,638,805.86	112,874,282.56	-1,662,230.15
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50,000,000.00	206,890,965.86	-8,392,875.45	-30,540,006.5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0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指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持续好转”。2020年5月李克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深化重点地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加强污水、垃圾处置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环保政策密集出台，要求及标准提

高，整个环保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积极的财政政策，奠定了行业未来几年良好的发展基础。

大气治理领域非电市场持续向好。一直以来，脱硫、脱硝、除尘市场占据了我国大气治理行业的主场，而且在持续不断的市场需求爆发下，各细分领域的规模均有所提升。经过国家政策驱动，电力行业的大气污染治理效果显著，2020 年底燃煤电厂的超低排放工作已基本结束。我国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市场将逐步转向燃煤电厂超低排放运营管理以及其它非电行业。钢铁、水泥、化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非电领域市场需求将持续释放，行业超低排放进一步实施，烟气污染治理持续深化、细化，将成为大气污染治理行业新的增长点。

环保产业规模持续增长，行业格局逐步优化。国家环保政策覆盖面不断扩大，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环保产业市场需求进一步释放，环保产业发展的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环保产业规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全行业工艺和技术装备水平稳步提升、创新模式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不断完善，行业格局逐步优化。在大气污染治理领域，随着国内火电厂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技术的快速推进，以及“超低排放”项目实施，我国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行业竞争已逐步由国内市场竞争转向国际市场竞争，由单一的污染治理竞争转向综合治理、节能运行和系统服务竞争。“十四五”期间（2021-2025 年），根据生态环境部消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将会延续《大气十条》《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思路，主要围绕空气质量改善和主要污染物减排量方面来设计目标，并将结合“十四五”的时期特点，加强 PM2.5 与臭氧协同控制，加强对工业炉窑和 VOCs 的综合治理。在污水治理、固废处理和土壤修复领域，由于起步较晚，我国还处于发展期和导入阶段，市场机会较多，行业竞争集中于具有资源优势的大型国企、具有技术优势的民营私企以及具有资本优势和工程优势跨国企业。

环境治理模式创新进入新常态。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资源环境约束加大，高投入、高消耗、偏重数量扩张的发展方式已经难以为继，互联网+创新环保管理、第三方治理等创新模式的优势将逐渐显现。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提出：鼓励企业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带动先进的环保技术、装备、产能走出去；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整合投资、技术咨询、建设以及运营等阶段

服务，以服务效果为考核目标，更能直接面向效果，其对环保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进一步显现，国家鼓励发展第三方治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步伐将进一步加快。2020年9月，多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荐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项目的通知》，指出EOD模式将“解决生态环境治理缺乏资金来源渠道、总体投入不足、环境效益难以转化为经济收益等瓶颈问题，推动实现生态环境资源化、产业经济绿色化，提升环保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要求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等环境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环境治理服务水平，推动环保产业持续发展。

习近平主席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承诺中国将推动疫情后世界经济的“绿色复苏”，并强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生态环境部也提出，以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倒逼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和生态环境质量协同改善。国家能源结构将会作全面调整，用环保新能源取代原来以煤电为主的化石能源。因此，对传统用能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将是未来的重中之重，电力、冶金、钢铁、环保等行业的一些重点企业已把碳中和目标提上了重要日程。

（二）公司发展战略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高质量转型发展现代一流企业新征程”的总体部署，深刻把握新时代、新特征和新要求，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保障作用，坚持稳中求进，聚焦高质量发展和竞争力提升，坚持创新制胜和改革破题，整合内外资源，持续向“三个能力”提升、内控挖潜增效、风险预防控制、党风廉政建设四个方面聚焦发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立足环保主业，充分发挥菲达品牌与技术优势，深化卓越绩效与精益管理模式，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技术创新与储备，升级制造能力和项目服务运营能力，创新商业模式，实现由大气治理向大气、水、固废、土壤等综合治理转型，实现由装备制造向“制造+环境服务业”转型。

（三）经营计划

1. 2020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2020年经营目标：争取实现营业收入32亿元，营业成本26亿元，三项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控制在5.6亿元。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1.11 亿元，营业成本 25.76 亿元，三项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 4.32 亿元，分别占年度经营目标的 97.22%、99.08%、77.14%。报告期内公司统筹做好新冠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市场开拓工作，基本完成了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并通过推行全面预算和信息化管理建设、提效控费精细化管理有效降低了三项费用，本期三项费用较上年下降了 17.75%。

2. 2021 年经营计划

争取实现营业收入 30 亿元，营业成本 25 亿元，三项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控制在 4 亿元以内。

着重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攻坚突破”：

1) 强化市场拓展，在优化产业结构上攻坚突破。聚焦政策拓市场。充分把握宏观政策，紧跟市场导向，在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中找准定位，在“双循环”格局中补短板、优结构、促转型，全力以赴抓好重大项目的储备和争取，有效提高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聚焦创新拓市场。要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围绕当前智慧环保、碳达峰、碳中和等新趋势新热点，加大研发力度，做好技术储备。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手段，优化生产组织模式，大力开拓外协生产端口渠道，强化协同运作，优化供应链服务，从而不断增强产业竞争力和创新力，不断提升产品的效率和适应性，稳步提升产品盈利能力。聚焦产业拓市场。在守稳传统电力领域市场基本盘的情况下，逐步完善产业布局，推动产业链向非电领域延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实现从被动“输血”向自主“造血”转变。

2) 强化科技创新，在提升发展动能上攻坚突破。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内在生命力，当前无论是在国家层面、省委省政府层面，都高度重视创新力的提升，公司要进一步完善创新力提升的机制，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工程，聚焦新产业、新材料等领域，深入开展技术攻关、科技研发和标准化建设工作，从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引育到产品战略、研发孵化再到市场营销、模式创新等，系统构建集成创新能力，通过持之以恒的创新不断拓宽企业“护城河”，增强核心竞争力。

3) 强化风险防范，在完善风控体系上攻坚突破。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至关重要，我们要始终紧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这根弦，要不断改进和完善风险管控长效机制，有重点、有针对性地落实全面风险管控，持续推进经营风险监督体系和工

作机制建设。

4) 强化项目执行，在增强管理水平上攻坚克难。要压实责任抓项目。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逐个项目明确责任主体、质量标准、时间进度，定责任、定人员、定时间，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要强化保障抓项目。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联系重大项目制度，强化要素保障，加强配合支持和沟通协作，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条件，力促项目建设保质、增效。要强化督查抓项目。严格对照项目任务清单，逐项梳理落实、督促检查，抓细、抓好、抓实项目执行，坚决避免计划悬空、责任落空。

5) 强化对标对表，在激发企业活力上攻坚克难。以全面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契机，深入开展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既要对标对表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同时也要对标对表行业标杆企业，进一步激发企业转型发展的内在活力。要树立整体智治的理念，大力推进管理信息化，提高管理效率效益。要健全完善薪酬绩效及激励体系，有效发挥薪酬分配的约束和激励的作用。要优化选人用人制度，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选拔“人岗相适，能岗相适”的干部人才。

6) 强化党建引领，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上攻坚克难。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及独特优势。要坚持抓基层、打基础、强基本，实施党建工作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特色化、长效化，切实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全面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党委要履行好主体责任，班子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注重日常的纪律教育，准确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断增强党风廉政建设自觉性，充分发挥好全面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作用。作为党员和领导干部，要强化规矩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以实际行动营造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良好生态。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疫情影响

新冠疫情对公司市场开拓、项目执行、人工和运输成本的影响仍在持续。特别是国外疫情形势依然严峻，短期内无好转迹象，海外项目开拓与执行艰难。公司将通过项目审慎评估、及时跟踪管理等措施应对各种风险。

2. 主业市场萎缩风险

传统煤电市场需求仍将持续下滑，行业竞争更趋激烈，低价中标矛盾长期存在。

3. 成本控制风险

主要经营项目执行周期一般较长,行业内没有建立起相应的价格波动调价机制,盈利能力受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大。

4. 应收账款风险

受工程特性影响,回款周期较长,对公司现金流、资产周转率影响较大。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7日

三、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12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与杭钢国贸合资设立子公司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与杭钢集团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度计划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相关议案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衢州巨泰、衢州清泰整体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增资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决策，依法运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执行公司职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考核，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内部审计和监督，认为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公正、客观、合法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谋长远发展拟向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97.9525%的股权、向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总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为确保同一控制下关联上市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清晰独立，优化未来治理结

构，提升上市公司依法依规运行效率，切实维护好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经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与磋商，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及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分别以净资产评估值 21,799.19 万元、38,509.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减少日常关联交易，优化资金结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公司支付现金 47,520.31 万元（原相应股权评估值为 54,520.31 万元，因紫光环保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向股东进行分红，交易价格作了相应调整）收购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5.00% 股权。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完善公司在环保产业的多领域布局，增强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3,000 万元合资组建了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该投资基于原有商业资源开展，风险可控；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降低公司综合采购成本，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规范双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实现专业协作，控制成本，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利

于各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4、公司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按同比例增资原则，分别向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1,224 万元、1,176 万元。双方股东按同比例增资原则进行增资，公平合理。本次增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更好地开展融资业务，保障其运营项目的筹建和正式投运，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认为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并对董事会做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四、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19,352.86 元，母公司净利润 172,102,896.90 元，2020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37,821,207.67 元。

鉴于公司 2020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提议：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用于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五、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从2000年开始已连续二十一年从事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状况较为熟悉，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开展审计业务，并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30万元。现提议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费用。

以下为天健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 为注册 会计师	何时开始 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	何时开 始在本 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 伙人	陈世薇	2005 年	2003 年	2005 年	2019 年	2020 年签署富春环保、菲达环保、中马传动 2019 年审计报告，复核捷顺科技、长盈精密 2019 年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济民药业、泰瑞机器 2018 年审计报告，复核步步高、新通联 2018 年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杭电股份、泰瑞机器 2017 年审计报告。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 为注册 会计师	何时开始 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	何时开 始在本 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 册会计 师	陈世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侯波	2010年	2016年	2009年	2021年	2020年签署杭钢股份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杭钢股份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签署杭钢股份2017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 制复核 人	禰文欣	2004年	2001年	2012年	2019年	2020年签署原尚股份、浩云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博威合金、菲达环保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原尚股份、浩云科技、西陇科学2018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宁波波导、菲达环保、九洲电气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签署原尚股份、浩云科技、西陇科学、星期六2017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方正电机、宁波波导2017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 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禰文欣	2019年12月 20日	行政监管 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 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3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六、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度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表 1.1: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 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 购买原材 料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11.20	3.38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500.00	451.97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100.00	1,037.45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6.37	133.61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360.00	568.54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15.00	14.69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936.00	843.42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39.00	37.52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140.00	169.19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含附属公司: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等)	27,500.00	38,125.33	采用锁价交易等方式规避原材料涨价风险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138.81	原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期发生交易系执行本公司将其整体出售前双方签订的协议所致
	诸暨市众益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13.32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155.08	
小计		30,737.57	49,792.31	
向关联人 购买燃料 和动力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3,900.00	3,949.70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258.00	231.46	
	小计	4,158.00	4,181.16	
向关联人 销售产 品、商品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1,965.00	1,858.74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5.93		
	衢州巨化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6	3.90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6.6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346.02		
	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		合同类型变更,实际发生金额详见本表“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5,000.00	12,711.93	依据实际需求发生
	浙江巨化能源有限公司		14,034.67	依据实际需求发生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766.97	依据实际需求发生
	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646.13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14.46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5.04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5.17	
	小计	30,044.41	31,677.0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	140.20	87.4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2,111.00	766.69	固废处置量减少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机氟厂	4.50	3.15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092.23	518.12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4.10	5.76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55.04	60.27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17.92	13.4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	479.60	147.81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1,680.62	1,767.89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5.40	4.61	
	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	179.85	279.33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4.00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56.84	3.7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0.30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40.51	22.21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2.77	18.82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7.89	24.89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516.00	492.10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171.57	151.27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67	23.36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1.29	263.92	
	浙江巨程钢瓶有限公司	29.74	16.02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290.40	3.94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8.00			
衢州巨化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7.45		

	浙江衢州联州致冷剂有限公司		1.77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15.00		
	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718.71	合同类型变更, 预计金额详见本表“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56	
	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27.91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79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25.57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3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6.79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38	
	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7.63	
	小计	7,296.44	7,608.3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552.04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144.06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270.00	243.25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25.00	336.55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68	157.26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1.00	0.50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88.64	201.25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3.00	24.33	
	浙江华知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7.00	18.17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73.55	70.27	
	衢州巨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	0.47	
	衢州衢化宾馆有限公司	2.00	2.45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6.60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	34.32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341.00	344.45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138.11	1,059.01	
	衢州巨化建筑设计院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7.58	59.58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诸暨市丰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66.9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8.95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92		
衢州巨程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28		
	小计	2,894.12	4,118.60	
合计		75,130.54	97,377.39	

说明：

1.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预计 2020 年度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75,130.54 万元，鉴于年度生产、服务、市场价格等变化客观存在，上述关联交易对象、项目（品种）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关联交易总金额允许在±20%幅度内变动。

2.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将其整体出让给台州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股权转让后的一年内，本公司将其认定为关联方。本期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8,753.27 万元，系执行本公司将其整体出售前双方签订的合同所致。

3. 本公司与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2×36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环保岛系统运营项目的日常运维事项委托本公司负责。详见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19-103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表 1.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日均余额 ≤ 25000 万元	日均余额 ≤ 25000 万元	无重大差异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日均余额 ≤ 50000 万元	日均余额 ≤ 50000 万元	无重大差异

说明：上述存贷款根据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执行。本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终止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贷款业务，截至期末在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余额均为 0 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调度实际情况，参照当前市场价，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截止至 2021 年 3 月)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含附属公司)	100,000		9,893.31	38,125.33	95.00	采用锁价交易等方式规避原材料涨价风险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65,000		2,606.70	12,711.93	4.58	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500		549.91	2,718.71	21.33	该业务始于 2020 年 6 月
合计		170,500		13,049.92	53,555.97		

说明：2021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依据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编制，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临 2020-02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暨关联交易公告》。鉴于年度生产、服务、市场价格等变化客观存在，上述关联交易对象、项目(品种)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关联交易总金额允许在±20%幅度内变动。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七、关于 2020 年度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概述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43,213,000.56 元，实收股本为 547,404,672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业绩情况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形势，2020 年度公司统筹做好新冠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市场开拓、提效控费等一系列工作，交付一批重点项目工程，新签署一批火电领域重点项目和非电领域环保治理项目订单，有效巩固了原领域、开拓了新市场，并使三项费用较上年下降了 18%，总体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各方面逐渐步入良性循环，发展势头向好。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3,111,281,414.84 元，净利润 49,958,069.4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2,319,352.86 元。但由于公司前期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致使公司 2020 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2021 年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措施继续推动公司由装备制造向装备制造加环境服务业，从大气污染治理向跨大气、水、固废等综合环境治理领域服务商的全面转型升级，从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强化市场拓展，在优化产业结构上攻坚克难。聚焦政策拓市场。

充分把握宏观政策，紧跟市场导向，在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中找准定位，在“双循环”格局中补短板、优结构、促转型，全力以赴抓好重大项目的储备和争取，有效提高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聚焦创新拓市场。要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围绕当前智慧环保、碳达峰、碳中和等新趋势新热点，加大研发力度，做好技术储备。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手段，优化生产组织模式，大力开拓外协生产端口渠道，强化协同运作，优化供应链服务，从而不断增强产业竞争力和创新力，不断提升产品的效率和适应性，稳步提升产品盈利能力。聚焦产业拓市场。在守稳传统电力领域市场基本盘的情况下，逐步完善产业布局，推动产业链向非电领域延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实现从被动“输血”向自主“造血”转变。

（二）强化科技创新，在提升发展动能上攻坚克难。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内在生命力，当前无论是在国家层面、省委省政府层面，都高度重视创新力的提升，公司要进一步完善创新力提升的机制，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工程，聚焦新产业、新材料等领域，深入开展技术攻关、科技研发和标准化建设工作，从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引育到产品战略、研发孵化再到市场营销、模式创新等，系统构建集成创新能力，通过持之以恒的创新不断拓宽企业“护城河”，增强核心竞争力。

（三）强化风险防范，在完善风控体系上攻坚克难。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紧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这根弦，不断改进和完善风险管控长效机制，有重点、有针对性地落实全面风险管控，持续推进经营风险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建设。

（四）强化项目执行，在增强管理水平上攻坚克难。要压实责任抓项目。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逐个项目明确责任主体、质量标准、时间进度，定责任、定人员、定时间，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要强化保

障抓项目。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联系重大项目制度，强化要素保障，加强配合支持和沟通协作，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条件，力促项目建设保质、增效。

（五）强化对标对表，在激发企业活力上攻坚克难。以全面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契机，深入开展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既要对标对表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同时也要对标对表行业标杆企业，进一步激发企业转型发展的内在活力。树立整体智治的理念，大力推进管理信息化，提高管理效率效益。健全完善薪酬绩效及激励体系，有效发挥薪酬分配的约束和激励的作用。优化选人用人制度，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选拔“人岗相适，能岗相适”的干部人才。

（六）强化党建引领，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上攻坚克难。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及独特优势。要坚持抓基层、打基础、强基本，实施党建工作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特色化、长效化，切实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全面从严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注重日常的纪律教育，准确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断增强党风廉政建设自觉性，充分发挥好全面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作用。作为党员和领导干部，要强化规矩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以实际行动营造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良好生态。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7日